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晟药业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转让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晟药业”）股权的最后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407.20万元，至此，公司转让凌晟药业股权的对应转让款共7,218.00万元已全额收齐。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凌晟药业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变更的议案》，同意由凌晟药业业绩承诺人金联明指定其独资公司襄阳展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展明”），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凌晟药业全部股权（即凌晟药业51.41%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218.00万元，业绩承诺人金联明的原业绩承诺随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一并终止。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自2016年4月起，凌晟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于2017年3月收到襄阳展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51.80万元、于2018年3月收到襄阳展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03.60万元、于2019年3月收到襄阳展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55.4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2017年3月17日、2018年3月22日、2019年3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